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63号

当事人：华润电力江苏检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95633551B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15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于2024年2月与华润洲来（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尚塘风电场年度检修预试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220kV送出线路电气预防性试验等。你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等级为承装四级、承修三级、承试三级，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上述承试类电力设施活动，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确认书、项目合同、试验报告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试类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大写：贰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0月10日